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順成

被　　告　梁淳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34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俊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